

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 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 <u>安全管理法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法</u> ） <u>第六條第六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三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及條次變更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